

# 联恒路（联航路—沈庄塘）道路新建工程管线搬迁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850120254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 乙方：上海良相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事务中心

地址：沈杜公路 2788 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90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101

电话： 021-34757009

电话： 021-64988811 2026年02月04日

传真：

传真： 021-64988711

联系人：戴翼炯

联系人：俞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工程项目。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取得管线权属单位相关交接单。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3193808(人民币)

¥: 叁佰壹拾玖万叁仟捌佰零捌元整元(人民币)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工程量清单
- 9、图纸
-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1 施工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4.2 投资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合同履行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图纸;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份（含编制竣工图所需的 3 套图纸）；甲方或甲方代表提供的图纸应由甲方代表单独保管，但本款中规定份数的图纸必须免费提供给乙方，乙方可自费复制更多的份数；甲方代表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为使工程合理及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指示。乙方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的指示，并受其约束；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施工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施工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投资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投资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现场施工通道，并提供暂估价的专业分包人、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商使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垂直运输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或项目特征发生调整的。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

(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乙方所需要的临水、临电由乙方自行解决，临电接至施工区域内的电力线路不得架空敷设，上述工作（含接装计量表具等）的相应费用已由乙方自报并列入措施项目中，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因施工所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单位承担。

⑤承包人进入房屋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房屋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房屋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因施工造成园区道路、绿化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随意砍伐树木。

⑥承包人临时设施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场所，原场所内堆放的材料、物品等由承包人进行清理，满足临时住宿的条件，使用时注意保护室内环境，不损坏室内物品。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撤离时须将场所恢复原状，保持整洁。

⑦承包人做好施工区域与其他区域的有效隔离，做好围挡，避免造成不必要的人员伤害及环境污染。

⑧必须遵守房屋修缮管理的相关制度，服从建设单位管理的规定。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2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专业分包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3.9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提供给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现场的配合、管理、协调服务以及竣工资料汇

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单位按费率自行报价，承包人不得与各专业工程（或供货商）私自另行约定配合、管理等费用，结算时费率按投标费率乘以各专业工程（或供货商）实际的结算价。承包人应承担的管理、统筹、协调和配合服务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统筹管理）承包人须负责安排、统筹、管理及紧密配合专业分包人/供货商执行分包工程包括提供一切所需的协调和管理服务及设施；以便各施工单位能顺利施工。

（总体负责）承包人须对整个项目负责，包括所有专业分包人/供货商所进行的工程。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方面，承包人在本合同下承担各独立专业单位/供货商的连带责任。

（政府协调）承包人负责与政府部门及有关部门交涉一切事宜（如消防、环保、卫生防疫、治安管理、保卫、安全质量的检查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对于专业分包人/供货商，在政府协调方面，承包人也需完全配合；如果专业分包人/供货商因政府协调的原因导致本工程延期或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对此承担责任。

（设计协调）承包人须负责协调施工图纸与专业分包人/供货商提供的设计文件的冲突之处，并及时通知发包人、设计院、监理单位和专业分包人/供货商协调解决。

（消防及安全文明）承包人须负责按规定设立灭火器，明确动火证制度，执行动火监护的有关规定和申报制度，专业分包人/供货商不得违反；负责按规定协调、监督和检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的落实情况，专业分包人/供货商不得违反；

（对专业分包人配合工作）承包人须负责下列工作以配合专业分包人/供货商执行其所负责的工程：

（a）临时设施：

施工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搭建与拆除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审批的总平面布置图进行相应临时设施的布置,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搭建任何临时设施。(注: 专业分包人若使用承包人搭设的临时设施, 由专业分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承包人应做好所有临时设施在施工过程中的维护、维修、更换工作, 且在施工过程中, 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对相应临时设施的调整、改建、重建。

临时设施拆除后, 总承包人须将现场所有硬化地面、基础、管线等全部破除或拆除, 清理干净。

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的, 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临时道路:

提供现场内的道路和走道给专业分包人共同使用。为专业分包人提供合理的施工作业空间。临时道路铺设及拆除由承包人负责, 且应按照发包人审批的总平面布置图进行布置,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随意铺设临时施工道路。过程中, 承包人应做好临时道路的维护、维修、保洁工作, 并应按照发包人在不同施工阶段提出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改建、重建。临时道路拆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将其破除、清运出场。

(c) 脚手架、爬梯等

承包人提供工地内现有爬梯、脚手架等共同使用, 同时并提供专业分包人施工所需的保障场地安全之围网、围板等。专业分包人对爬梯、脚手架等的使用时间,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程的施工需要。(注: 承包人进场后制定脚手架专项进度计划, 各分包人无偿使用现场现有的脚手架, 在监理及发包方认为承包人已完成范围内工作任务且具备拆除脚手架的条件后, 若分包人仍须使用该脚手架, 则超出期限外的费用由各分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搭设的脚手架相关分包人不能使用, 须重新搭设或调整脚手架的一切费用由相关分包人自行承担)。

(d) 垂直运输机械

提供工地上现有的人货两用梯、其他装置及机械给各专业分包人作卸货、横向及垂直之运输。如果设备比较忙, 承包人有义务协调各专业分包人的材料或设备在现场内的水平及垂直运输, 保证不影响整个现场的次序及进度。

(e) 临时用水

总承包人负责提供项目所有专业分包人加工、施工用水、办公、生活用水。

楼内每区域、每层设一个临时用水接驳点。承包人应负责过程中的维护及变更的接驳。

(注: 专业分包人的临时用水费用由各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负责收缴)

(f) 临时用电

承包人负责提供项目所有专业分包人加工、施工用电、办公、生活用电；负责提供各专业分包人试验、系统调试所需负荷。

在建筑物内为专业分包人提供合理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接驳点，并负责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水电接驳点在每区域、每层至少要设置一个，在每层设置的施工用配电箱为380V，三相五线。在建筑物外，必须向负责室外工程的专业分包人提供足够的水电接驳点，接驳点的位置按发包人要求的进行布置，离专业分包人工程范围边线的最长距离不得超过80米。（注：专业分包人使用临时用电费用由各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负责收缴）

#### (g) 临时厕所

承包人进场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可使用大楼卫生间作为临时厕所，搭设的临时厕所日常冲洗、清理及疏通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提供临时厕所、其他卫生设施给专业承包人共同使用。

#### (h) 临时围墙：

临时围墙的设置需保证现场、生活区单独封闭，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封闭所用临时围墙的支设、变更调整、过程维护、拆除及地面原貌恢复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须对工程现场作全面的看管以防盗窃，如发生盗窃，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i) 临时材料堆放

承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提供合适的场所用于材料的堆放。发包人如果认为承包人提供的场所并不合适，有权直接指定。

#### (j) 孔洞、缝隙的封堵

承包人须负责用水泥砂浆或其他相关材料填实因预留、预埋导致的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孔洞；包括电梯门洞、门窗与墙柱之间的缝隙、墙面已开槽口、及其他类似部位填抹平；因穿过隔墙、地板、天花板、屋面等的管槽、管道、导管及配件等切割形成洞口、凹槽等在分包工作完成后由承包人修补，为防止开裂，应先钉抗裂钢丝网，再作修补。并进行其他一般所需的修补工作。

#### (k) 垃圾清理

每天两次定时清理垃圾和运走现场所有废弃的物品、垃圾，包括各专业分包人已经运送到指定垃圾堆放点的垃圾，如果专业分包人/没有将垃圾堆放到指定地点，承包人有义务进行督促及监督。现场无法分清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

#### (l) 夜间施工

承包人需为承包人自己、专业分包人提供照明设施及其他相关的公用设施。如果夜间施工需要办理相关许可证等类似的政府批文，则专业分包人将使用承包人的相关证照而不需要重复办理；承包人需要将此类证照保持有效直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m) 成品保护

保护已完成（不限于专业分包工程及独立专业工程）的成品，以防损坏，包括做出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的措施；若有损失、损坏，承包人应照价赔偿。但专业分包人完成其本身工程及交付给承包人前的保护措施，则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提供。

#### (n) 基准点的提供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给专业分包人进行自己的定位和施工；在发包人要求时，负责为专业分包人在墙面、地面、天棚等处放出施工所需的标高和定位线，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 (o) 进度计划总协调

承包人制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应包括其从施工开始至其工作任务完成的所有项目，包括各专业分包项目的进度计划。承包人制定的进度计划应合理，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保持与专业分包人的密切联系，了解专业分包人的进度计划和特殊要求，做到相互配合；对各自施工图纸之间、施工计划、施工工序之间的矛盾找出解决办法，或及时提交监理单位/发包人解决，如承包人未能执行该项服务，则应承担相应的材料、返工和工期损失。因不同专业的施工图相互冲突引起的问题，各相关施工单位（特别是承包人）必须提前提出，否则，相应的返工费由相关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p) 预留工作搭接时间：

在隐蔽工程覆盖前，留出合理的时间以便专业分包人能够完成管线、套管、铁件等预埋，与专业分包人确定预留孔洞的位置。如承包人未能执行该项服务，则应承担相应的材料、返工和工期损失。施工过程中需要承包人为专业分包人进行预留预埋的，承包人必须执行。（注：专业分包人需承包人预留预埋的，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 (q) 资料的整理：

根据发包人及档案管理要求，为专业分包人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加盖公章或专用章。专业分包人负责各自分包工程的技术资料编制、整理，并按承包人要求及时上报承包人，承包人最终负责各专业分包人的技术资料的汇总、装订及移交城建档案馆工作。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

#### 4.2 监理人员

施工监理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协助发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生产等方面的工作，并协助甲方确定与控制本工程造价，具体监理工作范围见工程监理合同。监理单位发出或签认的关于工程停工、工期延误或导致发包人应付价款、费用增加的书面文件，以及不在授权范围内的任何书面文件均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投资监理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协助甲方确定与控制本工程造价，具体投资监理工作范围见造价控制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1)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如发生上述事故, 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 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 (不包括死亡) 事故, 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 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款支付约定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十。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暴风雪\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工程无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工程变更的所有内容，须经承包人、施工监理、投资监理、设计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后实施。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投资监理审核和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本工程无暂估价工程。**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询价比选的方式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分包人。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 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的风险； b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c 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投标综合单价将不予调整的风险； d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e 每年1次的进博会期间配合政府施工计划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施工过程中不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a.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10%作为搬迁工程预付款；

b. 通过工程完工验收并取得管线权属单位移交单后，甲方支付乙方累计至合同价的 70%；

c. 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审价,并按规定向发包人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累计支付至最终结算审核价的 100%；最终结算金额须通过发包人审定后,再经过发包人签字确认并经过发包人公司规定程序流转审核通过后生效；

各阶段工程款收取均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2) \_\_\_\_\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7) 其他: \_\_\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若承包人达不到一次检验合格率 100% 的质量要求, 承包人以全部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2 % 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 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竣工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除工期和质量外, 承包人还应按合同的相应条款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惩罚方式按合同中相应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延误工期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以人民币 1000 元/天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延误达【1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另行指定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

(3)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发包人有权主张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作为违约金，就发包人遭受的损失，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或发包方上级单位颁布的防疫新要求导致工程延期或暂停。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5 补充条款

1、为确保本工程如期完工，根据进度应落实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施工工序要求足额及时到位。否则按合同违约处理。

2、所有承包人不得挂靠，工程不得转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自负，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

3、承包人保证在施工管理过程中，不会因拖欠建筑工人工资而产生纠纷。

4、所有暂估价项目及暂定价主材在施工前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合同价随确认价调整，暂定价格的材料发包人有权保留自行采购权利。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

合同签订地点：

\*

签约各方：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 4: 履约担保格式

### 承包人履约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承  
包人申请, 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承  
包人需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_\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  
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 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 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  
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

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

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

质性内容。

附件 5: 预付款担保格式 (本工程无需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保函编号: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鉴于该主合同规定, 你方将支付承包人一笔金额为\_\_\_\_\_ (大写: \_\_\_\_\_) 的预  
付款 (以下称“预付款”), 而承包人须向你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兑现的预  
付款保函。

我方受承包人委托, 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规定的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出要求收回上述预付款金额的部分或全部的索偿通知时, 无须你方  
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 立即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不超过\_\_\_\_\_ (大写: \_\_\_\_\_) 或根  
据本保函约定递减后的其他金额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并放弃向你方追索的权力。

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 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 主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  
中止、终止或失效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

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根据你方依主合同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  
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作等额调减。

本保函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抵扣完毕止。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预付款担保格式可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附件 6：质量保修书格式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由甲乙双方进行约定。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和建设部第 80 号令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日期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土建工程为**设计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 **五** 年；
-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二年** ；
- 3、 供热及供冷为 **二** 个采暖及供冷期；
- 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二** 年；
- 5、 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下水管道跑冒滴漏、暖气管道漏水漏气、燃气管道漏气、电器及线路故障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3%。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保修金支付办法：质量保修期以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整改复验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二年后，在质量保修无异议情况下甲方将付清全部保修金余款（无息）给乙方。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附件，由本工程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廉洁协议

#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不当利益。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不当利益。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责任行为的，应扣罚乙方的廉洁保证金：

1、工程竣工结算前，每发现一次，扣罚乙方\_\_10\_\_万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保修期满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有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号码：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8：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 附件 9：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

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 附件 10：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加强治安、消防管理，增强职工及外包队人员的法制观念和防火意识，确保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经甲方乙方共同探讨协商，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必须执行贯彻《上海市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交通法规》和各级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要服从各级保卫部门的领导，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全体人员进行治安、消防、交通法规的教育，提高全体人员治安、消防、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法规。

三、50 人以上的外包施工队，要确定一名领导并配一名专职保卫人员具体负责和实施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以及日常的工作。不足 50 人的外包施工队要有兼职人员负责保卫工作，要建立治安小组，确保本队范围内的防盗、防火、防交通事故、防破坏各项治安保卫工作的落实。

四、乙方要经常教育本队人员遵守国家法律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打架斗殴、卖淫嫖娼、酗酒闹事、吸毒、盗窃，不参加各种邪教组织等违法行为。

五、乙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守卫出入制度，服从检查，乙方所有人员应树立主人翁的思想，爱护和保管好施工现场材料，乙方所有人员不准在现场乱写乱画和随地大小便，保持文明施工的生产秩序，严禁互相抄拿挪用材料工具，挤占施工现场、运输道路，抢占施工设备。

六、乙方施工队伍要积极开展本单位创建安全单位的活动，实行群防群治、综合管理，保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安全，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维护社会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全。

七、乙方施工人员要制定房间宿舍，人员要相应固定，房间挂牌、床头挂卡不得擅自调房和乱串床位，创建文明生活区。设专人负责宿舍的防盗、防火、防煤气中毒等防治工作，搞好室外卫生，宿舍不得男女混住，不得窝藏坏人及赃物，严防意外事件发生。

八、乙方要明确组织义务消防队，班组有义务消防员，要教育本队人员，提高防火意识。

九、乙方生活用电要由专业电工安装，并符合防火要求，严格用火审批制度，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非电气焊工一律不准从事焊接作业，电气焊作业要有专人看火，及时清理周围易燃物，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严禁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使用明火，严防发生火灾，严禁在现场吸烟。

十、乙方宿舍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不准使用电炉子、电饭锅、电褥子，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生活照明灯泡不应大于40瓦，禁止使用碘钨灯取暖，不得私自乱用电器器具，非电工人员不得擅自乱接电线。

十一、乙方要有一名领导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到队有安全组织、班有安全员，经常对全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自觉遵守首都交通管理规定。

十二、乙方自行车要登记、造册，以备查验，严禁骑无铃、无闸、无牌照的自行车，乙方人员不得动用现场的施工车辆，发生各类交通事故，责任由当事人和施工队负责，指标由乙方负责挽回甲方的政治影响。

十三、乙方施工队伍严防各种犯罪分子混入，成为藏污纳垢的场所，一旦被公安机关发现通缉在逃犯及进行非法迷信活动的“三无”人员和跨省市作案人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影响、指标均有乙方全部负责，并要追究乙方领导责任。

十四、消防方面，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火灾、煤气中毒事故，全部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责，指标由乙方承担，并要负责挽回对甲方的影响，并赔偿甲方损失，追究乙方领导的责任。

十五、乙方在各项重大政治活动中，确保消防、治安、交通等方面安全无事故，确保社会稳定，发生事故追究外包领导和当事人的全部责任，并加倍处罚。

十六、甲方帮助乙方建立健全治安、消防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乙方要定人、定时、定措施予以解决。乙方在沪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治安、消防、交通事故，全部损失和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七、本协议从签发之日起生效，到工程全部竣工后终止。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